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、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1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,088,040,377.00 元，可比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654,157,264.39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。

2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固定资产：减少 0.00 元。

3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财政贴息，冲减了“财务费用”，比较数据不调整。财务费用减少 8,490,000.00 元。

4、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，比较数据不调整。列示其他收益 5,429,445.23 元。

5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营业外收入减少 933,934.69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267,665.63 元，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666,269.06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